

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门头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。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为指引、落实“五公开”标准为导向，全力推动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增强公开能力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

一是深化执行结果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应公开，尽公开的原则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14257 条。二是深化决策预公开。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开征集意见，建立并公布重大决策项目目录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增设意见征集栏目，规范政策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工作流程和模式，并在征集意见结束后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意见征集情况说明。2020 年，公开征集决策性文件共 11 件，推进会议开放 3 次，建立并公布重大决策项目目录 22 项。三是深化政策解读力实用性。推进政策解读从通稿解读向简明问答转变，在 100% 解读的基础上增加了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其他解读形式，强化政策

解读，注重解读质量，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，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、好理解。四是深化管理服务公开。全面动态管理全清单，共计梳理 1774 大类业务事项，其中涉及重点领域 1200 余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

重新修订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畅通当面、邮寄、传真和互联网申请接收渠道，确保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依法依规。2020 年，全区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212 件，结转下年度 8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印发《门头沟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编制《门头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》，在政府信息产生过程中，同步研判确定文件公开属性，编制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信息目录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

一是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。着力构建解读、回应、互动公开体系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。二是大力规范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。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互动交流，建设更加规范的信息发布和解读互动回应平台，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和影响力。三是大力提升政府公报质量。建立健全公报报送、清样、复核、出刊等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和区

级政府创办公报工作。2020年,《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公报》共出版2期,发行200余份,实现区级政府公报“全覆盖”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一是定期督导。运用日常不定期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实行常态化管理。二是定期通报。对网站更新、信息发布、重点领域等情况存在问题、整改不力的单位督促整改。三是加强培训。针对政务公开工作,邀请专业讲师深度解析,提高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(六) 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,编制《门头沟区政务公开考评细则》,强化考核监督。二是推进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机制,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测评,发现问题,及时督促整改落实。本年度无追责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7	16	186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3	+2	231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+45	131690
	行政确认	+6	12719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602	+2450	9032
行政强制	84	+87	2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5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4440	81184.641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92	23	0	0	0	1	2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78	10	0	0	0	1	89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5	3	0	0	0	0	18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1	0	0	0	0	3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6	0	0	0	0	0	6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8	5	0	0	0	0	53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1	0	0	0	0	1	

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33	3	0	0	0	0	36	
(七) 总计	188	23	0	0	0	1	21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8	0	0	0	0	0	8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7	0	0	0	7	24	3	4	8	39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推进还不够深入细致。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继续贯彻执行新条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更好地向公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强化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，压实责任，并及时做好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<http://www.bjmt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